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何煦律师、王梦瑶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锦天城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连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投票程序、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点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源洞南路10号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柳全涛先生主持。

锦天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司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96,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7%。

锦天城律师查验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相关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锦天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锦天城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3.1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授信融资》;
- 3.2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的授信融资》;
- 3.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3.4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3.5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6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7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8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9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1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11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股东提出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4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锦天城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汇总统计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 4.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授信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 1,336,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2%。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4.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三元里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 1,336,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2%。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4.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4.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336,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652%。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柳全涛、王东、广州威锐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810,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4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48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5%。

回避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威尔弗汽车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见证律师：

何煦

何煦

见证律师：

王梦瑶

王梦瑶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